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肖鹏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肖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肖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单润泽、苏中锋、隋国军

2019 年 1 月 29 日